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2020 年「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學校徵選簡章

## 一、前言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後簡稱科教館)在以全民科教為本質的任務中，感於國際教育趨勢以學生為學習主體，重視跨域、整合、溝通協商、解決複雜問題的思考及行動能力之教育理念，依據對教育的創新思維、實務經驗及未來青少年的學習願景，特辦理旨揭學生培育、師資增能養成計畫，提供七至十年級學生自由報名、審核選拔參加之跨域培育課程，邀選熱心進取的教師輔導。自 2016 年實施以來，已培育 137 位來自全國各地的中學生，完成 29 件專題計畫。並採專業社群共備模式，提供各領域教師跨域合作的機會，協助輔導學生的專題研究，迄今共 82 所學校 88 位教師參與。

因應 108 新課綱的推動，教育部責成所屬社教館所提供學校在新課綱上之協助或支援，因此，科教館為培力高中學校進行跨域課程模組開發，以旨揭計畫之課程發展經驗及學生培育課程的實施觀摩，協助高中學校發展符合該校之「探究與實作」或跨域課程的發展，自 2018 年起每年邀請 5 所有興趣之高中學校加入合作學校的計畫活動，迄今共 9 所學校、51 位老師、517 位學生參與，為擴大推廣，2020 年採公開徵選方式邀請有興趣之高中學校申請加入，特辦理本徵選簡章。

## 二、目的

為培力高中學校進行跨域課程模組開發，由旨揭培育計畫提供課程轉移及師資增能培訓協助，提升學校探究與實作課程或專題式社團活動規劃的發展協助。

### 三、辦理單位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二)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三) 協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

四、甄選對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五、甄選名額：12 所學校，延續辦理 4 所，新增辦理 8 所。

六、報名截止時間：2020 年 8 月 20 日前。

### 七、報名方式

請提交一份課程發展簡案(詳附件 2，封面頁需有參與老師簽名)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實驗組收」，信封註明「2020 年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學校」。

### 八、注意事項

資格經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不合者恕不退件。請詳閱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學校同意書，如附件 1。

九、聯絡方式：02-6610-1234 分機 5471 卓小姐。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 合作學校同意書

- 一、 本同意書實施期間：109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 本計畫協助範圍：課程轉移、課程開發及師資培訓。
  - (一) 課程轉移：針對學校實務狀況進行跨域課程架構與實施方式調整。
  - (二) 課程開發：協助學校開發跨域或探究與實作課程，或是將現有課程轉型，並協助課程執行與改善。
  - (三) 師資培訓：為合作學校教師安排培訓課程，協助增能。
- 三、 本計畫主要協助型態：
  - (一) 課程開發及共備諮詢與指導
  - (二) 現場說觀議課
  - (三) 專家資源媒合或導入
  - (四) 示範授課
- 四、 合作學校之權利與義務：
  - (一) 本計畫提供獲錄取之**新增辦理學校經費 12 萬元**，**延續辦理學校經費 6 萬元**，支應專家出席費、指導費、鐘點費、物品費、材料費、交通費、住宿費、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雜支等項目，並依校內經費規定辦理。
  - (二) 請提交乙份課程發展簡案，延續辦理學校應為全校性正式或試辦之跨域課程。封面頁需有參與老師簽名(如附件 2)。課程時間建議 2 學分以上，若為 1 學分建議與另一課程隔週對開，以利連貫進行。
  - (三) 本計畫安排計劃資深師資協助各校之輔導，提供釋疑、課程實施等協助，**學期中每月須安排一次計劃資深師資到校指導之相關費用**由各校計畫經費項目中支應。
  - (四) 合作學校於本計畫之學生課程進行時，應派 1 至 2 位教師全程參與，過程中進行學生觀察紀錄，至少選擇兩項主軸課程參與課程共備、課程實施及課後檢討討論，以利將課程帶回實施。

- (五) 合作學校需於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6 月底前試行由本計畫協助發展之各校跨域課程模組，且課程規畫中至少須有一單元為跨域計畫中的實施課程，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提交成果報告乙份(包含上課簡報)。
- (六) 每學期各校需指派出席代表參與本館辦理之交流分享會，分享執行情況，增進合作學校間的交流。
- (七) 合作學校於計劃期間，每月須擇優於公開平台發布一則課程進行概況圖文，並傳入計畫群組。如使用 FB 請標註計畫粉專科教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以利計畫推廣與宣導。

五、 經費編列表(附件 3) 及經費編列原則(請參考附件 4)，後續核銷時請依經費編列原則辦理，辦理核銷時需檢具原始憑證；為利經費彈性運用，在不逾相關經費規定及總經費額度內，各經費項目間可彈性勻支。若有經費運用之相關事宜，請與計畫承辦人確認後，再執行。

六、 本計畫課程資料，歡迎參考，如需使用請註明來源。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rGXvt-bkpPYhj52DuvNt34VNbMuiIt4j>

七、 2020 年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之年度計畫，日程請參考「2020 年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附件 2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合作學校

### < 校名 > 課程發展簡案

課程名稱：

續辦學校已開發課程名稱：(新參加學校請刪除本項)

辦理型態（課程或社團）、招生模式：

開課年段、學分數：

課程目標：

課程發展簡述（包括教材、教法、作業、評量、網路多媒體應用等）：

參與老師專長與分工：(第一位為課程統籌執行老師，請勿填寫行政人員)

姓名	科別	專長	主要任務	簽名

統籌老師聯絡手機： (請確認可用性，以便審查詢問)

個人 FB URL：

承辦人核章

校長核章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 合作學校經費編列表

校名：

項目	單價	次數	小計	說明
出席費				
交通費				包含合作學校教師參與科教館課程觀課、計畫教師到校指導或開發課程所需參訪、討論時所需之交通費用，以及學生參與活動時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含高鐵、客運、捷運、公車等，高鐵需憑票根核實支付。
住宿費				
外聘講師 鐘點費				
外聘講師 鐘點費				
協同教師 鐘點費				
指導費				
物品費				
材料費				
雜支				
二代健保 補充保費				以出席費、鐘點費及指導費之1.91%編列，辦理結案時需附健保局之補充保費收據以及機關支出分攤表。
<b>總計</b>				

學校承辦人

出納

主計

校長

##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青少年跨域整合人才培育計畫

### 合作學校經費編列原則

項目	說明
出席費	邀請校外專家協助課程內容專業諮詢，預計每年最高 4 人次。每次最高不得超過 2,500 元。
交通費	包含合作學校教師參與科教館課程觀課、計畫教師到校指導或開發課程所需參訪、討論時所需之交通費用，以及學生參與活動時所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費用，含高鐵、客運、捷運、公車等，高鐵需憑票根核實支付。
住宿費	外縣市學校教師參加科教館課程觀課時，支應教師之住宿費用。
外聘講師鐘點費	外聘專家學者擔任講座之鐘點費，全年最多編列 4 小時。每節最高不得超過 2,000 元。
外聘講師鐘點費	外聘其他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或業師擔任講座之鐘點費，全年最多編列 6 小時。每節最高不得超過 1,000 元。
協同教師鐘點費	校內老師擔任協同教師之鐘點費，每學期以 36 小時計，以校內授課鐘點費計算。
指導費	本計畫師資協助到校輔導課程開發研討及諮詢之費用，每年以 8 人次計。每次最高不得超過 2,500 元。
物品費	購買與課程所需之單價不超過一萬元之物品。本項經費額度以 1 萬 5,000 元為限。
材料費	購買與課程所需之材料且單價不得超過一萬元，本項額度以 1 萬元為限。
雜支	非屬上述項目，均屬之，本項額度以 1 萬元為限。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以出席費、鐘點費及指導費之 1.91% 編列，辦理結案時需附健保局之補充保費收據以及機關支出分攤表。

備註：為利經費彈性運用，在不逾相關經費規定及總經費額度內，各經費項目間可彈性勻支。若有經費運用之相關事宜，請與計畫承辦人確認後，再執行。